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行政助理 蘇珮儀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3019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10108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1010800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108006_ATTACH2.odt、376735100E_1110108006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清華大學執行素養教育課程設計及發展計畫，訂於112年1月30日(星期一)至2月3日(星期五)辦理「2023年寒假課程設計技術研習營」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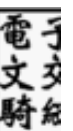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8日臺教師(三)字第1110107491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營係建構教師系統化課綱為本素養教育課程設計的系統思維，培育教師課程設計與實踐方面的能力，相關資訊如下(詳實施計畫)：

(一)招收對象：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授及師資生、學科中心教師、領域推動中心教師、各縣市輔導團教師與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等，其中以團體(4-6人)報名者優先錄取。

(二)研習時間：112年1月30日(星期一)至2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三)研習方式：以GOOGLEMEET及課程設計網站「課設學院」



教導處 111/11/10 13:10



1110006957

有附件

為授課平臺。

(四)報名資訊：即日起至111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截止，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xN1EsgPiYGbJnnej7>。

三、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營期間課務自理，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差)假；請國立及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楊又臻小姐(電話：03-5715131轉73072、k12ccte@gapp.nthu.edu.tw)。

五、檢附來文、實施計畫及海報各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小、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